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-06) 应急催〔2024〕5号

广东扬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6日发出(穗云-06) 应急罚〔2024〕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4年2月21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88号白云汇后座二楼安监中队

联系人：宋强 联系电话：020-36505716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  
2024年5月14日